穗天环罚〔2016〕77号

环境保护行政处罚决定书

当事人：薛梅(“广州市天河区东圃沅江水湘餐馆”的经营者)

电话：13825159798（李万勤）

营业执照注册号：440106600702203

地址：广州市天河区盈汇街120号

一、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

经查实：当事人在未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情况下，于2012年7月起在上址开业，主要经营餐饮业项目，面积约180平方米。项目设有2个炒炉，油烟经静电处理设施处理后低空排放,废水经油水分离器处理后排入下水道。该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即正式投入使用。

以上事实，有《现场检查记录》、《询问笔录》等证据为证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第十六条、二十三条的规定。

2016年1月8日，本局向当事人送达了《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（穗天环听告[2015]355号），1月13日当事人集体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，为此，我局专门召开了协调会，其陈述申辩本局予以采纳，但当事人上述违法事实清楚，现该案经本局审查结束。

二、行政处罚的依据、种类及履行方式和期限

本局依据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，决定对当事人作出以下行政处罚：

1、责令停止进行餐饮项目的加工；

2、罚款人民币伍仟元整（￥5000.00）。

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帐号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（罚款缴款通知书请到本局领取）。

三、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接到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环境保护局或者向天河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6个月内直接向天河区人民法院起诉。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期间内，不得停止本决定的履行。逾期不申请复议，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本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 广州市天河区环境保护局

2016年2月19日

（地 址：广州市天河区建华路89号 邮编：510665

 联 系 人：周春华、李云归 电话：85553314）